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文號：摩證(103)通字第 335 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香港註冊之二檔、盧森堡註冊之六檔境外基金擬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日前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下簡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基於台灣投資人僅持有旨揭八檔基金非常少數之單位，因而不具維持其於台灣註冊之商業可行性之考量，決議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銷旨揭八檔基金在臺募集及銷售，並已獲金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570 號函(如附件二)核准在案。
- 二、有關八檔基金之新申購(含其他基金轉入)請求，僅受理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截止時間止，惟定時(不)定額投資，仍得按原契約額度繼續扣款。
- 三、八檔基金擬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之股份類別如下表所示：

Fund Code	ISIN Code	香港註冊基金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JFMCF	HK0000055738	摩根貨幣基金 - 港元	JPMorgan Money Fund – HK\$
JFCBF	HK0000055654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JPMorgan Global Bond and Currency Fund

Fund Code	ISIN Code	盧森堡註冊基金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JFJE50	LU0115539156	摩根投資基金日本首選 50 基金－ 摩根日本首選 50(日圓)－A 股(累計)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Japan 50 Equity Fund-JPM Japan 50 Equity A(acc)-JPY
EUSG	LU0107398538	摩根歐洲策略成長基金－摩根歐洲 策略成長(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 JPM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A(dist) - EUR
EUSV	LU0107398884	摩根歐洲策略價值基金－摩根歐洲 策略價值(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 JPM Europe Strategic Value A(dist) - EUR
EULDAE	LU0089640097	摩根歐元區股票基金－摩根歐元 區股票(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Equity Funds - JPM Euroland Equity A(dist) - EUR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1樓 21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989 Fax : (886 2)8786-8910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morganam.com.tw

Fund Code	ISIN Code	盧森堡註冊基金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JFEUEF	LU0117904457	摩根歐元區股票基金－摩根歐元區股票(美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Equity Fund - JPMorgan Euroland Equity A(dist) - USD
JFETEF	LU0117906742	摩根歐洲科技基金－摩根歐洲科技(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urope Technology Fund - JPMorgan Europe Technology A(dist) - EUR
GFOAE	LU0168341575	摩根環球發現基金－摩根環球發現(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Global Focus Fund-JPM Global Focus A(dist)-EUR
JFGFO	LU0168342896	摩根環球發現基金－摩根環球發現(美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Global Focus Fund-JPM Global Focus A(dist)-USD

四、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103 年 9 月 30 日發佈投資人函並公告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敬請 貴公司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濮樂偉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王巧雲
聯絡電話：02-2774-7221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俊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自103年12月31日起終止 貴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日本首選50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Japan 50 Equity Fund】等8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8月8日摩證(103)發字第324號函辦理。

二、旨揭8檔境外基金明細如下：

(一)摩根投資基金日本首選50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50 Equity Fund】；

(二)摩根歐洲策略成長基金【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三)摩根歐洲策略價值基金【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四)摩根歐元區股票基金【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Equity Fund】；

(五)摩根歐洲科技基金【JPMorgan Funds - Europe Techno



logy Fund】；

(六) 摩根環球發現基金【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七)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JPMorgan Global Bond and Currency Fund】；

(八) 摩根貨幣基金-港元【JPMorgan Money Fund-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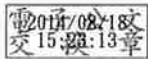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四、又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不)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並請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旨揭基金投資人，仍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五、旨揭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不)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俊康】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